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龙州县金龙镇人民政府

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（乙方） 龙州县常和汽车维修中心

签订地点龙州县

签订时间 2025.6.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垃圾车	维修	1	台	4320	桂F99330	432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仟叁佰贰拾元整，（小写）432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龙州县金龙镇金龙街136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 州镇城北上龙路21-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叶燕秋
委托代理人： 黎苏婷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3457972425	电话： 17377191623
开户银行： 龙州农商行金龙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广场分理处
账号： 156012010104616329	账号： 20041501040004622
邮政编码： 532400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黎苏婷	年 月 日